

阿公店水庫運用要點修正總說明

阿公店水庫運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九十四年十月二十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本次配合阿公店水庫更新改善後空庫防淤執行需要增訂空庫防淤相關規定，並因應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已於一百零七年依據「阿公店溪治理計畫（河口至阿公店水庫溢洪管終點）（第一次修正）」（一百零三年）治理標準完成阿公店水庫下游阿公店溪整治，原受限之放水量得依治理標準調整為符實際並利日後操作，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用詞定義增訂空庫防淤運轉、調整調節性放水中空庫防淤運轉、排砂及水質異常需要之說明。（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將現行水門操作規定第九點第七款基於河道環境需求之放水原則，依其性質調整至運用要點修正規定第二章蓄水利用運轉中說明。（修正規定第十點）
- 三、增訂第三章空庫防淤運轉，納入空庫防淤期間之水位規定，新增調節性放水操作規定並以放空庫水為原則、越域引水操作及通報機制等說明。（修正規定第三章、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
- 四、調節性放水流量限制三十五秒立方公尺，依據治理標準調整（提升）為不得超過九十秒立方公尺，以增加調節彈性。（修正規定第十一點及第十三點）
- 五、緊急運轉增加緊急放水設施說明及刪除放水流量相關說明。（修正規定第十六點）